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興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混義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文雄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水趁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文貴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乃蓉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乃芳即蔡水道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

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債務人蔡水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蔡文雄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訂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蔡文雄邀原債務人蔡水道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2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2年11月11日止。詎債務人蔡文雄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5,000,000元暨其利息；又原債務人蔡水道業於110年3月17日死亡，債務人蔡文雄及相對人蔡混義、蔡水趁、蔡文貴、陳乃蓉、陳乃芳均為其繼承人，為此對渠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各1件、戶籍謄本9份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32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鹿北段	795-2	2673.38	全部